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

编制单位：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

2021 年 **7** 月

建 设 单 位 ： 洛 阳 市 第 十 一 人 民 医 院

编 制 单 位 ： 洛 阳 市 第 十 一 人 民 医 院

法 人 代 表 ： 苗修生

项 目 负 责 人 ： 李青辉

建设单位：	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盖章）	编制单位：	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盖章）
电话：	18697796097	电话：	18697796097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71000	邮编：	471700
地址：	洛阳市西工区纱厂西路 72 号	地址：	洛阳市西工区纱厂西路 72 号

目录

1 前言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基本建设情况 1

1.3 验收范围 2

2 验收依据 1

2.1 法律、法规 1

2.2 验收技术规范 1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2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3

3.2 建设内容 3

3.3 水源及水平衡 5

3.4 污水处理工艺 5

3.5 项目变动情况 6

不涉及土壤、地下水。 9

4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处置 10

4.1.1 废气 10

4.1.2 废水 10

4.1.3 噪声 10

4.1.4 固体废物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要求 12

5.1 结论 12

5.1.1 产业政策相符性及规划相符性.....12
5.1.2 项目选址合理性.....12
5.1.3 环境质量现状.....12
5.1.4 施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13
5.1.5 营运期环境影响.....13
5.1.6 公众参与.....15
5.1.7 总量指标建议.....15
5.1.8 污染防治措施.....15
5.2 防治对策与建议.....16
5.2.1 施工期污染防治对策建议.....16
5.2.2 营运期污染防治对策建议.....17
5.3 评价总结论.....17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7
5.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20
6 验收评价标准.....21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21
6.1.1 废水.....21
6.1.2 废气.....21
6.1.3 噪声.....21
6.1.4 固体废物.....21
6.2 总量控制指标.....22
7 验收监测内容.....23
7.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23
7.1.1 废水.....23
7.1.2 废气.....23
7.1.3 噪声.....23
8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24

8.1 检测分析方法.....24
8.2 人员能力.....24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5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5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6
8.6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7
9 验收监测结果.....29
9.1 运营工况.....2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29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29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32
9.4 验收公示.....32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33
10.1 环境管理法规和制度的情况.....33
10.2 环保机构及环保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33
10.3 固体废物处置与回收利用情况.....33
10.4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33
10.5 项目绿化建设.....33
10.6 防渗措施.....33
11 公众意见调查.....34
11.1 公众意见调查范围及对象.....34
11.2 公众意见调查方法及内容.....34
11.3 公众意见调查内容.....34
11.4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35
12 验收监测结论.....38
12.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38

12.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38
12.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38
12.2 验收结论.....39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项目院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附图 5　项目环保措施图。

附件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2　检测单位资质及检测报告；

附件 3　医疗固废处置协议及处理单位资质；

附件 4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5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附件 6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附件 7　排污许可

1 前言

1.1 项目基本情况

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位于洛阳市西工区纱厂西路 72 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2°25′2.616″，北纬 34°40′48.472″。2014 年 4 月委托洛阳青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以洛环审[2015]056 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批复见附件 1。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中由于资金原因，并未拆除原有建筑，其新建建筑物未进行建设。故对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一期验收内容仅针一期工程新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医疗设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于2021年5月启动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1 年 5 月 6 日本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并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52410300F72002055B001U。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并对其环保设施调试日期进行了公示。2021 年 5 月，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开始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洛阳市达峰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1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采样监测，5 月 17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2。

1.2 基本建设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1-1。

项目名称	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				
行业类别及代码	Q8411 综合医院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洛阳市西工区纱厂西路 72 号				
主要建设内容	拆除医院现有建筑，在原门诊楼医技楼出新建一栋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在病房楼及后院处新建一栋病房楼，项目建成后编制床位 500 张，开设科室不变，由于项目资金问题，项目分期建设，现有床位 120 张，利用原有建筑物，主要为门诊科室及药房等，包括急诊科、儿科、妇科、外科、内科、耳鼻喉科、疼痛门诊、眼科、皮肤科、中医科、麻醉科、肿瘤科、检验科等。一期工程新建设污染处理设施、新增医疗设备。				
环评完成时间	2015.5.14	开工时间	2020.4		
竣工公示时间	2021.5.6~5.10	调试公示时间	2021.5.11~5.21		
环评审批部门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洛阳青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5 亿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0 万元	比例	0.29%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实际总投资	25 万元	比例	5%

1.3 验收范围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西工区纱厂西路 72 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2°25′2.616″，北纬 34°40′48.472″。环评中项目分期建设，现有床位 120 张，利用原有建筑物，主要为门诊科室及药房等，包括急诊科、儿科、妇科、外科、内科、耳鼻喉科、疼痛门诊、眼科、皮肤科、中医科、麻醉科、肿瘤科、检验科等。由于项目资金问题，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污染处理设施、新增医疗设备，剩余部分为二期工程建设内容，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工程建设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8）《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6）《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年修订，部令 48 号）

（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指标》（GB18597-2001）及修改单；

（10）《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

（1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洛阳青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

（2）洛阳生态环境局关于《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5 年 5 月 14 日，洛环审[2015]056 号；

（3）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位于洛阳市纱厂西路 72 号，项目南侧为纱厂西路，隔纱厂西路纱厂生活区和世纪王城小区；西侧为春都集团家属院，东侧为白马集团纱西 70 号院和白马集团幼儿园，北侧隔道路为原白马集团厂区（现已废弃）。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该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见表。

表 3-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比对

建设类别	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建于洛阳市西工区纱厂西路72号		建于洛阳市西工区纱厂西路72号		一致
	一期	一期主要拆除原门诊医技楼及南侧临纱厂西路侧的一层平房，在原门诊医技楼处新建 1 栋地下 2 层、地上 16 层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	一期	由于项目资金问题，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污染处理设施、新增医疗设备，利用现有建筑及已开设门诊，床位 120 张。	利用现有建筑及已开设门诊，床位120张，可满足要求
	二期	二期在病房楼及后院处新建 1 栋地下 2 层、地上 26 层的病房楼，占地面积 10127m^2，总建筑面积 89633.25m^2。	二期	主要拆除原门诊医技楼及南侧临纱厂西路侧的一层平房，在原门诊医技楼处新建 1 栋地下 2 层、地上 16 层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在病房楼及后院处新建 1 栋地下 2 层、地上 26 层的病房楼，占地面积 10127m^2，总建筑面积 89633.25m^2。	二期工程验收
公共工程	供水	供水管网	供水	供水管网	一致
	排水	医院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然后排入瀍东污水处理厂	排水	医院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然后排入瀍东污水处理厂	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	供电	市政电网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280m³化粪池	废水	280m³化粪池	一致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300m³/d，工艺为化粪池+格栅+调节沉淀池+消毒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75m³/d，工艺为化粪池+调节沉淀池+生化池+沉淀池+消毒	目前医院建设一期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量可满足要求
	噪声	食堂油烟处理器风机、空调室外机、地下设备用房要采取有效减震、隔音措施	噪声	基础减振及建筑隔声，水泵等置于地下室，空调机组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	医院食堂外包，其他设施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桶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桶	一致
		医疗固废暂存间（40m²）		医疗固废暂存间（25m²）	项目分期建设，利用原有床位及科室，未增加床位，可满足要求

表 3-2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设备与实际建设主要设备比对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设备名称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1	Leica 高倍手术显微镜	/	1 台	Leica 高倍手术显微镜	/	1 台	一致
2	BIO 敏感神经检测仪	/	1 台	BIO 敏感神经检测仪	/	1 台	一致
3	螺旋磁导深部热疗仪	/	1 台	螺旋磁导深部热疗仪	/	1 台	一致
4	生物反馈治疗系统	/	1 套	生物反馈治疗系统	/	1 套	一致
5	等离子双极电且系统	/	1 套	等离子双极电且系统	/	1 套	一致
6	TH 超微病原体检测系统	/	1 台	TH 超微病原体检测系统	/	1 台	一致
7	超声诊断仪	SA-600	1 台	超声诊断仪	SA-600	1 台	一致

8	半自动生化分析仪	CA1011	1 台	半自动生化分析仪	CA1011	1 台	一致
9	艾拉光动力治疗仪	/	2 台	艾拉光动力治疗仪	/	2 台	一致
10	全自动精子动/静态分析仪	/	1 台	全自动精子动/静态分析仪	/	1 台	一致
11	X 光机	/	2 台	X 光机	/	2 台	一致
12	乳腺机	/	1 台	乳腺机	/	1 台	一致
13	尿十项分析仪	泰利特 100	1 台	尿十项分析仪	泰利特 100	1 台	一致
14	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BMS-9000	1 台	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BMS-9000	1 台	一致
15	彩色脑电地形图仪	JY-2402C	1 台	彩色脑电地形图仪	JY-2402C	1 台	一致
16	心电监护仪	PM-6000	1 台	心电监护仪	PM-6000	1 台	一致

3.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一期工程产生废水主要为住院病人产生的废水、门诊废水和医务人员办公废水。一期工程建成后定员 287 人，每日门（急）诊量 340 人次，床位数 120 张。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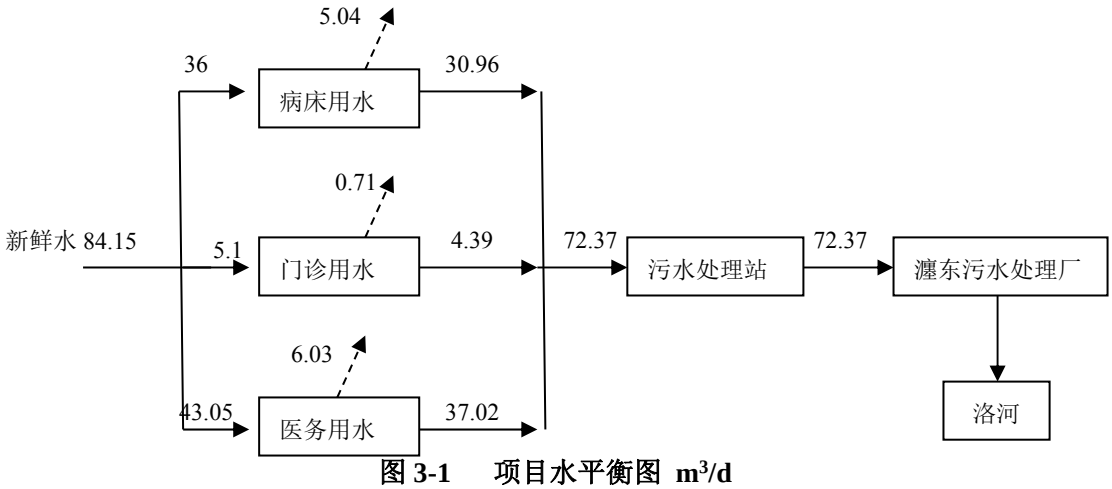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m^3/d

3.4 污水处理工艺

一、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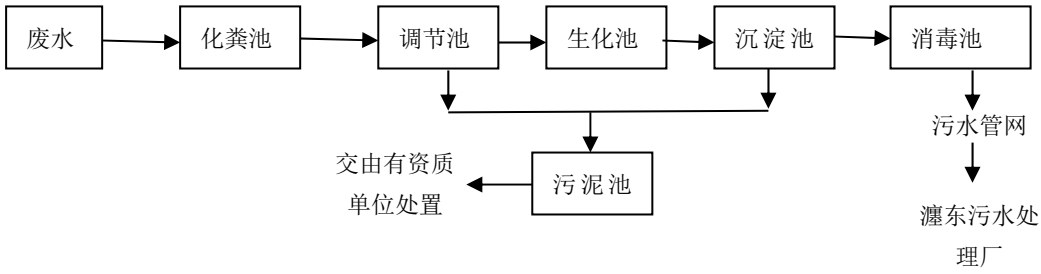

图 3-2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医院污水在进入污水处理站前，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化粪池的作用：能使污水中之粪便及其它杂物沉淀。医院所排的污水一天内各时段，其水量、水质都不均衡，故需设一定容积的调节池，对医院所排出污水水量进行沉淀，对其水质进行均和。然后进入生化池，生化池作用主要为借助于微生物的作用，进行好氧和厌氧及消化分解，使污水中之悬浮物和有机物及各种致病菌都能得到一定程度的处理，处理之后进入沉淀池沉淀。之后进入消毒池进行消毒处理，本项目污水站消毒采用二氧化氯发生器进行消毒，二氧化氯采用氯酸钠（固体）和盐酸化学法制备，氯酸钠和盐酸在计量调节系统、电控系统的作用下被定量输送到发应罐内，在一定温度下经过负压曝气反应生成二氧化氯。消毒后的排水水质达到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要求后，再排入城镇污水管网进入濮东污水处理厂。

调节池、沉淀池等污泥经污泥泵抽到污泥消毒池处理，由于一年清理一次，所以企业承诺到清理期再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然后清运合理处置。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设计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	改扩建	改扩建	否
规模	/	建成后床位 500 张，日接待 1500 人次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污染处理设施、新增医疗设备，利用现有建筑及已开设门诊，床位 120 张，日接待 340 人次。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洛阳市西工区纱厂西路 72 号，一期主要拆除原门诊医技楼及南侧临纱厂西路侧的一层平房，在原门诊医技楼处新建 1 栋地下 2 层、地上 16 层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二期在病房楼及后院处新建 1 栋地下 2 层、地上 26 层的病房楼，占地面积 10127m^2，总建筑面积 89633.25m^2。	项目位于洛阳市西工区纱厂西路 72 号，一期工程实际建设污染处理设施、新增医疗设备，利用现有建筑及已开设门诊，床位 120 张，日接待 340 人次；二期工程建设剩余部分，待二期完工后可满足要求。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300m^3/d，工艺为化粪池+格栅+调节沉淀池+消毒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75m^3/d，工艺为化粪池+调节沉淀池+生化池+沉淀池+消毒；目前医院建设一期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量可满足要求	否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不涉及。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不涉及。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不涉及。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恶臭气体环评要求，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设于地下，预计产生恶臭气体较少，对环境影响不大。 废水: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适应性改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进入瀍东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排放。	项目食堂已外包出去，故不再设置油烟净化器，污水处理站构筑物均处于地下产生恶臭气体较少，对环境影响不大；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适应性改造，优化工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进入瀍东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排放。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简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恶臭气体环评要求，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设于地下，预计产生恶臭气体较少，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项目食堂已外包出去，故不再设置油烟净化器，污水处理站构筑物均处于地下产生恶臭气体较少，对环境影响不大。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医疗设施无高噪声设备，污水处理站除二氧化氯发生器外均处于地下；油烟净化器和空调外机采取有效减震、隔音措施。	已落实，污水处理站除二氧化氯发生器外均处于地下；油烟净化器和空调外机采取基础减震、隔音措施，项目医院四周院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否

		不涉及土壤、地下水。	类标准要求和 4 类标准要求。不涉及土壤、地下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医院运行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放置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消毒处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医院生活垃圾在院内暂存后，定期交由环卫工人处置；餐厨垃圾由近郊养殖户清运作为养殖饲料。	医院运行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放置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25m^2），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消毒处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医院生活垃圾在院内暂存后，定期交由环卫工人处置；食堂已外包出去。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4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处置

4.1.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

污水处理站由于规模较小，产生的恶臭气体较小，且污水处理站其他构筑物除二氧化氯发生器以外均处于地下，对周围空气影响较小。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医疗废水、生活废水。

（1）医疗废水来自门诊、病房，全部是一般综合医疗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COD、氨氮等，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管网进入瀍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生活废水与医疗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院内污水站处理。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高噪声设备空调机组、水泵等。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基础减振、地下设备房、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固废、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本项目院内已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医疗固废

本项目医疗固废属危险固废，包括解剖废物、病理废物、注射器、废弃的夹板、口罩、手套、试剂瓶及病人产生的废物等，暂存于医疗固废暂存间，由洛阳市环岭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资质、协议见附件3）。

3、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由于污泥产生周期较长，一年清运一次，医院运行到现在还未产生清理，因此到清运期经污泥泵抽到污泥消毒池处理，然后由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清运合理处置（到清运周期再签订协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1　　环境保护设施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设施及数量	投资（万元）	环保设施及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水	280m³ 化粪池	110	280m³ 化粪池	20	/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
	油水分离器		/		食堂外包
	污水提升泵		污水提升泵		/
	污水计量装置		污水计量装置		/
废气	油烟净化设施	12	/	/	食堂外包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筒	1	生活垃圾收集筒	1	/
	医疗固废暂存间（50m³）	4	医疗固废暂存间（25m³）	2	实际医疗固废暂存间（25m³）可满足一期工程
噪声	隔声罩、基础减震等	2	隔声罩、基础减震等	2	/
/	绿化 2600m²	1	/	/	待二期工程建设
合计	/	130	/	25	/

表 4-2　　环保措施及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医疗废水	1 座 280m³ 化粪池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建设 1 座 280m³ 化粪池和 1 座 75m³/d 污水处理站；项目食堂外包出去，不涉及餐饮废水。
		污水处理站		
		污水提升泵		
	餐饮废水	隔油池		
噪声	设备	基础减震、降噪风机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4 类标准	已落实，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和地下设备房，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4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若干	合理处置	已落实，设置垃圾箱收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间 50m²	交洛阳市环岭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合理处置	已落实，厂区西北角设置有 25m² 医疗废物暂存间，可满足一期工程使用，定期由洛阳市环岭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定时收运处置。
绿化	/	院区范围内绿化 2600m²	/	待二期工程建设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要求

5.1 结论

5.1.1 产业政策相符性及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建设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的“第三十六条、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中“29、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动洛阳市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符合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中“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及社会事业发展”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规划要求。

（3）洛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推加快洛阳医院项目建设和洛北城区的医院工程建设，符合洛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中积极改善民生的相关规划。

（4）洛阳市“十二五”环境保护规划

本项目建成后，原有污染源将全部被本项目替代，本项目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全部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十二五”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5.1.2 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用地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地类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本项目用地符合《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中规划的医疗卫生用地。另外本项目周围交通便利，市政供水、供电设施完善，周边无对医院产生不良影响的污染型企业。

从土地规划性质、建址条件角度来看，建设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5.1.3 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现状：为了解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借用《2013 年洛阳市环境监测年鉴》中洛阳市环境监测布设在中州路和八一路交叉口附近市环保局家属院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点 4 月份的监测结果，市监测站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南约 1.8km 处。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周围区域 SOs、NO_2、PM_{10} 日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故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水环境现状：本次评价借用洛阳市环境监测站设在高崖寨(入境断面)的省控监测断面 2013 年的监测结果。由监测结果可知，高压寨断面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Ⅱ类标准。

（3）声环境现状：为了解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分别在西侧春都集团家属院、西侧白马集团生活、南侧白马集团生活、南侧全城新村、东侧纱西 70 号院、东侧白马幼儿园区各布设 1 个监测点。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周围的昼夜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及 4a 类标准。

5.1.4 施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因素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施工固废。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扬尘、废水、噪声防治及生态保护，严格执行本环评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评价认为其环境影响是有限的，也是可以接受的。

5.1.5 营运期环境影响

（1）废气污染源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拟在门诊医技综合楼和病房楼之间连廊的 3-4 层设置食堂，拟设 8 个灶头，供应 3 餐，规模属于大型食堂。本评价要求建设严格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和《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554-2010)中的有关规定设置油烟净化器和排放口。在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本项目食堂油烟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拟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在运行中将产生一定量的恶臭气体，主要污染因子为 H_2S、NH_3。由于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不含厌氧、好氧生物处理单元，且各构筑物均设在地下，预计产生的恶臭气体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医疗、生活废水、餐饮废水，预计本项目建成后排水总量为 90465.25 万 m^3/a(247.85m^3/d)，废水性质为一般综合医疗废水，不含传染性等特殊污染源，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COD、氨氮、粪大肠菌群、肠道致病菌等。院内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化粪池一格栅一调节沉淀池一接触消毒池(二氧化氯消毒)”的工艺处理，废水经处理后 COD 浓度为 134mg/L，SS 浓度为 20mg/L，氨氮浓度为 18mg/L，能够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预处理排放标准”。由于医院北侧规划道路目前尚未敷设区域截污管网，故本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

站处理后通过提升泵排入医院南侧纱厂西路市政污水管网，送瀍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洛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的各构筑物(化粪池、格栅池、调节沉淀池、接触消毒池)、污水排水管道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7}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并委托正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对本项目的污水处理系统和医疗废物暂存间进行设计和施工，使各污水处理构筑物、污水排水管道满足防渗抗渗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清掏污泥、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医疗废物和清掏污泥均属于危险固废，其中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收集间内，由环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收集处理。污泥定期清掏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院内暂存，定期由市环卫人员外运至垃圾填埋场。餐厨垃圾由近郊养殖户每天清运作为养殖饲料。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4）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医疗设施没有高噪声设备，污水处理设施除二氧化氯发生器外，其余均位于地下，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医院食堂油烟处理器风机噪声和多联机空调室外机噪声。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选择处理效率高、噪音小的先进油烟净化设备，并用隔声房将油烟净化器罩起来；多联机空调室外机位于连廊 7 层平台上，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空调室外机上加设隔声罩和减震垫。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最大程度减少油烟净化器风机噪声和多联机空调室外机噪声对医院自身和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医院四周院界噪声排放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 类要求，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5）周围环境对该项目的影响

本项目东侧为白马幼儿园，南侧和西侧均为白马集团生活区，北侧隔小路为原白马集团厂区，现白马集团已整体搬迁，项目周边无对医院产生不良影响的污染型企业。另外，本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十分便利，便于周边县市居民就医。本医院建成后可改善该区的医院诊疗和住院条件，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更好的为附近居民提供优良的医疗服务，满足当地群众就医需求，发展洛阳市医疗卫生事业、提高医疗保健水平。

5.1.6 公众参与

公众对项目建设的主要意见为：大部分民众支持本项目建设，认为本工程有利于居民就医看病，有较好的社会效益，但在项目施工期也存在施工扬尘、施工噪声的影响，运营期存在着医疗废水和医疗固废的污染源问题。因此，建设单位在提高医院医疗水平和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全心全意为患者服务的同时，也要严格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使其稳定达标排放；严格医疗固体废物的收集、分类贮存、处置措施的落实，在医院发展和运营的同时，合理处置好污染源，达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三统一的目的。

5.1.7 总量指标建议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管理因子为 COD、NH_3-N，本项目的总量管理建议指标为：COD 12.12t/a，氨氮 1.63t/a。

5.1.8 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食堂采用油烟去除率不低于 85%的油烟净化器，厨房油烟经净化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2.0mg/m^3，排气筒高度及设置位置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554-2010)中的有关规定。在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预测餐饮油烟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

（2）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计划建设日处理 300/d 污水处理站一座，废水处理工程主要采用“化粪池一格栅一调节沉淀池一接触消毒池（二氧化氯消毒）”的处理工艺，经处理后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排放标准”的要求；本项目位于林东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中污染物浓度可满足清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要求。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的各构筑物(化粪池、格栅池、调节沉淀池、接触消毒池)、污水排水管道均采取防渗措施，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3）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医疗废物采用分类放置——专人专车专线运至暂存间——环岭医疗固废处置中心的处理措施。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相关

标准和管理条例的要求。

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固废，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处置。计划 1 年清掏 1 次，清掏的时间尽量选择在冬季，压滤后含水率约为 65%时总量约为 15.5t/a。医院按照标准要求，清掏之前用石灰对污泥进行消毒，消灭污泥中粪大肠菌群、蛔虫卵，达到(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标准后，用小型压滤机对清掏污泥进行干化处理，然后送往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置。

医院生活垃圾为一般固体废物，院内暂时收集后，定期由市环卫人员外运至垃圾填埋场。餐厨垃圾由近郊养殖户每天清运作为养殖饲料。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固废处置措施可行。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医院食堂油烟处理器风机噪声和多联机空调室外机噪声。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选择处理效率高、噪音小的先进油烟净化设备，并用隔声房将油烟净化器罩起来；多联机空调室外机位于连廊 7 层平台上，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空调室外机上加设隔声罩和减震垫。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油烟净化器风机噪声和多联机空调室外机噪声对医院自身和周围敏感点的影响不大，医院四周院界噪声排放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 类要求，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5.2 防治对策与建议

5.2.1 施工期污染防治对策建议

为了减少本工程施工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采取以下降噪、抑尘措施：

①对场地内和进出场地附近运输道路及时清扫、洒水，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确保施工场进出口车辆冲洗设施和沉淀池正常运行；运输车辆应进行覆盖，避免起尘；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减少起尘。

②易产尘原材料及渣土临时堆置地尽量远离罗村居民区，尽量避免原材料长时间的露天堆放。

③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必须按照有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未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遮盖存放等临时性措施；对工程材料、沙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密闭处理。在工地内堆放的应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

④合理调整作业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施工单位应停止土方等易产生扬尘作业的建设工程。

⑤加强管理，文明施工，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要求：昼间施工场界噪声低于 70dB(A)。

⑥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措施；固定声源尽量安放在场地中部，远离施工场界。

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严格控制不在夜间实施高噪声施工活动。

⑧一期项目建设期间，将施工机械布设在东南侧远离病房楼的位置，增加施工道路和物料堆场的洒水频次。

⑨在一期施工期在医院设置专用就诊道路，并在显著位置设置指示牌，并用临时围墙将施工场地与病房楼隔起来。

⑩二期施工时将施工出入口设置在医院北侧，并在二期施工场地和一期门诊医技综合楼之间设置临时围墙。

5.2.2 营运期污染防治对策建议

①严格废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以使医院最终排放水质稳定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预处理排放标准”。

②认真实施医疗固废暂存间的建设，严格医疗固体废物的收集、分类贮存、处置措施的落实。

③严格清掏污泥的无害化处理、处置措施的落实。

④严格油烟净化器的处理效率、排放口位置、隔声降噪措施的落实。

5.3 评价总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较好的社会、环境效益；本项目施工及运营期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质量的负面影响可以得到控制；本项目选址可行、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本项目的建设基本可以满足区域环境功能要求。在建成后严格管理，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达标排放,严格医疗固废收集、分类贮存、处置措施实行，严格清掏污泥的无害化处理、处置措施落实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可行。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洛环审[2015]056

号。

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

你单位委托青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及西工环保分局初审意见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建于洛阳市纱厂西路 72 号(原洛阳市白马医院院区)。一期主要拆除原门诊医技楼及南侧临纱厂西路侧的一层平房，在原门诊医技楼处新建 1 栋地下 2 层、地上 16 层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二期在病房楼及后院处新建 1 栋地下 2 层、地上 26 层的病房楼，占地面积 10127 m^2，总建筑面积 89633.25m^2。该项目建成后，医院病床总数增加至 500 张。该项目所涉及放射源设备不在本次环评范围，需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二、原则批准《报告书》，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根据报告书所提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要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并在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或密闭，防止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沿路抛洒，从而造成二次扬尘污染;在运输车辆出入口处设置冲洗设施,对驶出车辆进行冲洗,严禁车辆带泥(土)上路。

(二)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适应性改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化粪池+格栅+调节沉淀池+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要求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瀍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运营期要加强对污水处理站的管理，确保正常运行；规范化建设排污口，做到便于监管、监测取样。

(三)项目建成后，应做好医疗废物的暂存管理，其处理应按协议由洛阳市环岭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消毒、脱水并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标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置。

(四)食堂油烟废气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经烟道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要求。

(五)医院内食堂油烟处理器风机、空调室外机、地下设备用房要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措施，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

(六)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送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七)该项目若涉及国土、规划、文物保护等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五、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为准(项目编号：4103000122)。

六、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建成后，须向洛阳市环保局提出试运营申请，经同意方可试运营；在试运营 3 个月内，应申请洛阳市环保局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七、西工环保分局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2015 年 5 月 14 日

5.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	一致，建设单位名称不变
2	建设地点：洛阳市西工区纱厂西路 72 号	一致，建设地点不变
3	施工期，要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并在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或密闭，防止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沿路抛洒，从而造成二次扬尘污染；在运输车辆出入口处设置冲洗设施，对驶出车辆进行冲洗，严禁车辆带泥(土)上路。	已落实，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并在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或密闭，防止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沿路抛洒，从而造成二次扬尘污染；在运输车辆出入口处设置冲洗设施，对驶出车辆进行冲洗，严禁车辆带泥(土)上路。
4	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适应性改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化粪池+格栅+调节沉淀池+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要求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瀍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已落实，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食堂外包出去，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化粪池+调节池+生化池+沉淀池+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要求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瀍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5	项目建成后，应做好医疗废物的暂存管理，其处理应按协议由洛阳市环岭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消毒、脱水并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标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送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已落实，项目建设 25m^2 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洛阳市环岭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泥到清运周期再签订协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	食堂油烟废气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经烟道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食堂外包出去，故不涉及食堂油烟。
7	医院内食堂油烟处理器风机、空调室外机、地下设备用房要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措施，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	已落实，食堂外包出去不涉及油烟，空调外机及地下设备采取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预处理排放标准”。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标准及等级	pH	SS	COD	氨氮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数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预处理排放标准”	6-9	60 mg/L 60g/床位	250 mg/L 250g/床位	/	/	5000 MPN/L
	清掏污泥前污泥应达到标准 粪大肠菌群数：≤100MPN/g　　蛔虫卵死亡率> 95％					

6.1.2 废气

无组织废气：《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表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标准及等级	氨	硫化氢	氯气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1.0mg/Nm^3	0.03mg/Nm^3	0.1mg/Nm^3

6.1.3 噪声

营运期东、西、北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南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6-3　　场界噪声及敏感点执行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4 类	昼间	70	dB(A)
		夜间	55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6.1.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污水处理站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标准。

6.2 总量控制指标

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SO_2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结合本项目特点及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氨氮。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总量控制指标为：COD:12.125t/a；氨氮: 1.63t/a。

7 验收监测内容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12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2021 年 5 月 17 日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医院运行负荷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7.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

7.1.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污水站进口	PH、SS、COD、NH_3-N、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废水流量，污染物浓度	4 次/天，连续 2 天
污水站出口	PH、SS、COD、NH_3-N、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7.1.2 废气

表 7-2　　废气无组织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污水处理站周边	氯气、氨、硫化氢	3 次/天，连续 2 天	污染物浓度

7.1.3 噪声

表 7-4　　场界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场界	等效声级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西场界		
南场界		
北场界		
春都集团家属院		
白马集团生活区		
世纪王城		
纱厂生活区		
白马集团纱西 70 号院		

8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1.此次现场监测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进行全过程质量监督。

2.监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相关文件进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3.废气按监测规范实施监测，监测前用流量校准器分别对监测仪器进行校准，记录存档校准情况，并进行现场检漏。

4.水质监测，pH 计现场测试仪监测前进行校准并记录存挡。悬浮物、粪大肠菌群单独(定量)采样，加采 10%以上样品。

5.噪声按监测规范实施监测，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声级计合格，并记录存档校准情况。

6.化学需氧量、氨氮各完成 2 对明码平行样；氨氮完成 2 对加标回收率测定。

7.实验室内分析采取质控人员全程序质量控制，监测结果见监测分析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8.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1、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8-1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氨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度计 TU-1810	0.01mg/m^3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紫外可见分光度计 TU-1810	0.001mg/m^3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紫外可见分光度计 TU-1810	0.03mg/m^3

2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8-2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台式 pH 计 PHS-3E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HN-40BS	20MPN/L

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8-3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8.2 人员能力

所有参加监测人员均已按国家要求进行上岗培训并颁发相应职位上岗证书，做到持证上岗。

8.3 废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现场检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 55-2000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检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相关文件进行，所用仪器设备均经有资质单位进行检定/校准并确认，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废气按检测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用综合校准装置分别对检测仪器进行校准，记录存档校准情况，并进行现场检漏，同时检测风速，风向，气温等气象条件。

表 8-4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项目	流量校准							
		仪器编号	DFYQ-008-1		DFYQ-008-2		DFYQ-008-3		DFYQ-008-4	
2021.05.11	流量	理论流量（L/min）	1.0		1.0		1.0		1.0	
		校准流量（mL/min）	A 路	B 路	A 路	B 路	A 路	B 路	A 路	B 路
			1000.9	1001.4	1001.0	1000.9	1000.4	1001.9	1000.7	1000.3
误差范围（%）		——	1	1	1	1	1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2	±2	±2	±2	±2	±2	±2	±2
评价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8-5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项目	流量校准							
		仪器编号	DFYQ-008-1		DFYQ-008-2		DFYQ-008-3		DFYQ-008-4	
2021.05.12	流量	理论流量（L/min）	1.0		1.0		1.0		1.0	
		校准流量（mL/min）	A 路	B 路	A 路	B 路	A 路	B 路	A 路	B 路
			1002.0	1001.1	1001.7	1000.4	1000.8	1001.2	1000.9	1000.6
误差范围（%）		——	1	1	1	1	1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2	±2	±2	±2	±2	±2	±2	±2
评价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8-6　废气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氯气
样品个数	32组
空白样	各2个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经校准合格
备注	已落实质控措施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按照《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测量方法）》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要求布点，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无雨、雪、大风天气。

表 8-7　噪声检测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标准声压级（dB）	测量声压级（dB）	声压级差的绝对值（dB）
2021.05.11	使用前校准	94.0	94.2	0.2
	使用后校准	94.0	94.1	0.1
2021.05.12	使用前校准	94.0	94.2	0.2
	使用后校准	94.0	94.0	0

表 8-8　噪声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噪声
样品个数	36
加采样品个数	—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经校准合格
备注	已落实质控措施

8.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现场检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污水检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检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行业方法以及原国家环保局颁发的《水和废水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具体见下表。

表 8-9　水质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废水					
		总氯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pH 值	粪大肠菌群
样品个数		8	8	8	8	8	8
加采样品个数		1	1	1	1	—	—
明码平行	测定对数	1	1	1	1	—	—
	测定率（%）	12	12	12	12	—	—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	—
密码平行	测定对数	—	—	—	1	1	—
	测定率（%）	—	—	1	12	12	—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
加标回收个数		—	—	1	1	—	—
加标回收合格率（％）		—	—	100	100	—	—
密码标样合格率（％）		—	—	—	—	—	—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经校准合格					
备注		已落实质控措施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运营工况

①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运行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

②验收监测期间，医院运行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表 9-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备注
			硫化氢	氨	氯气	
2021.5.11	第一次（09:00-10:00）	下风向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平均气温18.8℃; 平均气压99.8kPa; 东北风; 风速1.4m/s
		下风向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11:00-12:00）	下风向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平均气温23.9℃; 平均气压99.8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1.6m/s
		下风向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13:00-14:00）	下风向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平均气温26.4℃; 平均气压99.7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1.6m/s
		下风向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四次（15:00-16:00）	下风向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平均气温24.9℃; 平均气压99.8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1.2m/s
		下风向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1.5.12	第一次（09:00-10:00）	下风向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平均气温21.3℃； 平均气压99.6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1.9m/s
		下风向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11:00-12:00）	下风向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平均气温25.9℃； 平均气压99.6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1.4m/s
		下风向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13:00-14:00）	下风向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平均气温29.3℃； 平均气压99.5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1.5m/s
		下风向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四次（15:00-16:00）	下风向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平均气温27.6℃； 平均气压99.6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1.3m/s
		下风向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测，本项目下风向无组织硫化氢、氨、氯气均未检出，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硫化氢 0.03mg/m^3、氨 1.0mg/m^3、氯气 0.1mg/m^3。

9.2.1.2 废水

表 9-2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pH 值	化学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总氯（mg/L）	氨氮（mg/L）	粪大肠菌群（MPN/L）
污水处理站出口	2021.05.11	第一次	6.44	87	35	0.31	3.91	320
		第二次	6.41	85	37	0.34	3.88	310
		第三次	6.44	88	35	0.32	3.78	210
		第四次	6.65	87	36	0.31	3.82	210
	2021.05.12	第一次	6.21	65	33	0.35	3.74	240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pH 值	化学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总氯（mg/L）	氨氮（mg/L）	粪大肠菌群（MPN/L）
		第二次	6.28	64	37	0.34	3.86	320
		第三次	6.22	65	35	0.35	3.74	280
		第四次	6.20	62	36	0.33	3.71	290

经检测，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范围是 6.20~6.65；COD 日最大浓度为 88mg/L；氨氮日最大浓度为 3.91mg/L；SS 日最大浓度为 37mg/L；粪大肠菌群日最大浓度为 320MPN/L，各污染物检测结果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预处理排放标准”和瀼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9.2.1.3 噪声

表 9-3　　噪声检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1	东厂界	2021.05.11	53	43
2		2021.05.12	53	43
3	南厂界	2021.05.11	53	43
4		2021.05.12	53	42
5	西厂界	2021.05.11	53	44
6		2021.05.12	53	43
7	北厂界	2021.05.11	52	42
8		2021.05.12	53	44
9	春都集团家属院	2021.05.11	53	43
10		2021.05.12	52	43
11	白马集团生活区	2021.05.11	53	42
12		2021.05.12	52	43
13	世纪王城	2021.05.11	53	44
14		2021.05.12	53	43
15	纱厂生活区	2021.05.11	52	43
16		2021.05.12	53	43
17	白马集团纱西 70 号院	2021.05.11	52	44
18		2021.05.12	53	43

经检测，本项目东、西、北场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 52~53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2~44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南场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 53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2~4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昼间噪声范围为 52~53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2~43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口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9-4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项目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废水量（m^3/d）	运行时间（d/a）	污染物年排放量（t/a）
COD	45.25	22.2	365	0.3667
NH_3-N	9.14	22.2	365	0.0741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废水量（m^3/d）*生产时间（d/a）/10^6			

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项目废水中 COD 排放量为 0.3667t/a，NH_3-N 排放量为 0.0741t/a，均能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COD 排放量 2.425t/a，NH_3-N 排放量 0.3395t/a 要求。

9.4 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6 日，并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根据规定，企业采用张贴公示的方式对其环保设施调试日期进行了公示。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0.1 环境管理法规和制度的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验收项目环评报告、环保批复等文件资料齐全，项目建设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办理了环保审批备案手续，在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基本落实《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及设施基本到位，有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及应急处置措施。

10.2 环保机构及环保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医院制定了《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和污水处理操作规程，确定了日常医疗固废的管理及日常污水的处理。医院设有专人对医疗废物的进行收集及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

10.3 固体废物处置与回收利用情况

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的非病区的生活垃圾已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医院的医疗废物交于洛阳市环岭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10.4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已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

10.5 项目绿化建设

项目建设过程中，医院对环保绿化工作非常重视，把建设绿化通道、美化医院环境列入到医院的重要议事日程，医院内部有添加绿植并有开展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医院绿植。

10.6 防渗措施

医院污水处理站采用钢筋混泥土结构，医院危废间建设防渗措施，设有围堰等设置符合要求。

11 公众意见调查

11.1 公众意见调查范围及对象

项目所在地周边的群众，主要为春都集团家属院、白马集团生活区、世纪王城、纱厂生活区、白马集团纱西 70 号院，调查各年龄段、各层次人群。被调查的公众必须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其中直接受影响的公众比例不低于 70%，间接受影响的公众比例为 10%左右。

11.2 公众意见调查方法及内容

公众参与调查形式和内容设计是否合理和全面，直接影响到调查结果的有效性、真实性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书的说服力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本项目拟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公众参与工作。本次问卷调查于 2021 年 5 月 20~21 日进行，主要采用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的方式。征询调查对象本项目施工期、营运期主要污染物对其影响程度以及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11.3 公众意见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包括对该项目的基本态度、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及对项目环保工作的要求和建议等。具体调查内容见表 11-1。

表 11-1　公众意见调查表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洛阳市西工区纱厂西路 72 号</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 colspan="3"></td></tr>
<tr><td>职业</td><td></td><td>民族</td><td></td><td>受教育程度</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居住地址</td><td colspan="3"></td><td>方位</td><td colspan="3">米</td></tr>
<tr><td>项目基本情况</td><td colspan="7">拆除医院现有建筑，在原门诊楼医技楼出新建一栋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在病房楼及后院处新建一栋病房楼，项目建成后编制床位 500 张，开设科室不变，由于项目资金问题，项目分期建设，现有床位 120 张，利用原有建筑物，主要为门诊科室及药房等，包括急诊科、儿科、妇科、外科、内科、耳鼻喉科、疼痛门诊、眼科、皮肤科、中医科、麻醉科、肿瘤科、检验科等。一期工程新建设污染处理设施、新增医疗设备。</td></tr>
<tr><td rowspan="2">调查内容</td><td rowspan="2">施工</td><td>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td><td>没有影响</td><td colspan="2">影响较轻</td><td colspan="2">影响较重</td></tr>
<tr><td>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td><td>没有影响</td><td colspan="2">影响较轻</td><td colspan="2">影响较重</td></tr>
</table>

	期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调试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11.4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本次问卷调查共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100份，有效回收100份，回收率100%，调查公众中有春都集团家属院、白马集团生活区、世纪王城、纱厂生活区、白马集团纱西 70 号院群众代表，调查对象包括不同性别、年龄、文化程度、职业、区域的公众，调查结果基本上反映了所在区域不同层次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公众参与基本情况见表 11-2，调查结果统计见表 11-3。

表 11-2　公众参与基本情况

项目		调查人数（人）	占比例（%）
发放表格数		100	—
回收表格数		100	100
性别构成	男	42	42
	女	58	58

年龄构成	50 岁及以上	13	13
	40-49 岁之间	38	38
	30-39 岁之间	32	32
	30 岁以下	17	17
文化程度构成	大专以上	18	18
	高中或中专	65	65
	初中以下	17	17
职业构成	干部	0	0
	群众	100	100

表 11-3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表

<table>
<tr><th>调查内容</th><th colspan="8">统计结果</th></tr>
<tr><td rowspan="3">1、您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td><td colspan="3">满意</td><td colspan="3">较满意</td><td colspan="2">不满意</td></tr>
<tr><td colspan="3">100</td><td colspan="3">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100%</td><td colspan="3">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6">2、你认为该项目施工期对您的影响程度？</td><td></td><td colspan="2">没有影响</td><td colspan="2">影响较轻</td><td colspan="2">影响较重</td></tr>
<tr><td>噪声</td><td>100</td><td>10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扬尘</td><td>100</td><td>10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废水</td><td>100</td><td>10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td><td colspan="3">有</td><td colspan="3">没有</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100</td><td>100%</td></tr>
<tr><td rowspan="6">3、你认为本项目运行期对您的影响程度？</td><td></td><td colspan="2">没有影响</td><td colspan="2">影响较轻</td><td colspan="2">影响较重</td></tr>
<tr><td>废气</td><td>100</td><td>10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废水</td><td>100</td><td>10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噪声</td><td>100</td><td>10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固废</td><td>100</td><td>10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td><td colspan="3">有</td><td colspan="3">没有</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100</td><td>100%</td></tr>
</table>

对本次调查问卷的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如下：

（1）100%的公众表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满意，无不满意。

（2）100%的公众表示项目施工期间其噪声没有影响，无不满意；100%的公众表示项目施工期间其扬尘没有影响，无不满意；100%的公众表示项目施工期间其废水没有影响；100%的公众表示项目施工期间没有扰民现象或纠纷发生。

（3）项目运行期间，100%的公众表示项目运行期间废气没有影响，；100%

的公众表示项目产生的废水和噪声对其没有影响；100%的公众表示项目运行期间固废没有影响；100%的公众表示项目运行期间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12 验收监测结论

12.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2.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营运工况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营运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的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均符合《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12.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废水，分别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管网进入瀍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经检测，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范围是 6.20~6.65；COD 日最大浓度为 88mg/L；氨氮日最大浓度为 3.91mg/L；SS 日最大浓度为 37mg/L；粪大肠菌群日最大浓度为 320MPN/L，各污染物检测结果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预处理排放标准”和瀍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测，本项目下风向无组织硫化氢、氨、氯气均未检出，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硫化氢 0.03mg/m^3、氨 1.0mg/m^3、氯气 0.1mg/m^3。

3.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东、西、北场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 52~53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2~44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南场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 53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2~4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昼间噪声范围为 52~53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2~43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垃圾、污泥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运送到垃圾中转站进行集中处理；污泥经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标准要求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医疗废物置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然后交由洛阳市环岭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安全处置。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废水检测结果，本项目废水中 COD 排放量为 2.32t/a，NH_3-N 排放量为 0.103t/a，均能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COD 排放量 12.125t/a，NH_3-N 排放量 1.63t/a 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2.2 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病房楼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允许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洛卫【2013】127 号		建设地点	洛阳市西工区纱厂西路 72 号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Q8415 专科医院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1.628336E 34.384166N	
	设计生产能力	床位数 500 床					实际生产能力	床位数 120 床		环评单位	洛阳青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洛环审【2015】05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6.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52410300F72002055B001U		
	验收单位	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		所占比例（%）	0.29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75m^3/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 小时		
运营单位		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52410300F72002055B		验收时间	2021.7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	/	/	/	/	2.64	/	/	2.64	9.0465	/	2.64
	化学需氧量		/	/	/	/	/	2.32	/	/	2.32	12.125	/	2.32
	氨氮		/	/	/	/	/	0.103	/	/	0.103	1.63	/	0.103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 (8)- (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

洛环审〔2015〕056 号

关于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

你单位委托青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及西工环保分局初审意见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建于洛阳市纱厂西路 72 号（原洛阳市白马医院院区）。一期主要拆除原门诊医技楼及南侧临纱厂西路侧的一层平房，在原门诊医技楼处新建 1 栋地下 2 层、地上 16 层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二期在病房楼及后院处新建 1 栋地下 2 层、地上 26 层的病房楼，占地面积 102127 ㎡，总建筑面积 89633.25 ㎡。该项目建成后，医院病床总数增加至 500 张。该项目所涉及放射源设备不在本次环评范围，需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二、原则批准《报告书》,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根据报告书所提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要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并在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或密闭，防止

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沿路抛洒，从而造成二次扬尘污染；在运输车辆出入口处设置冲洗设施，对驶出车辆进行冲洗，严禁车辆带泥（土）上路。

（二）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适应性改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化粪池+格栅+调节沉淀池+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要求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瀍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运营期要加强对污水处理站的管理，确保正常运行；规范化建设排污口，做到便于监管、监测取样。

（三）项目建成后，应做好医疗废物的暂存管理，其处理应按协议由洛阳市环岭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消毒、脱水并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标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置。

（四）食堂油烟废气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经烟道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要求。

（五）医院内食堂油烟处理器风机、空调室外机、地下设备用房要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措施，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

（六）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送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七）该项目若涉及国土、规划、文物保护等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五、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为准（项目编号：4103000122）。

六、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建成后，须向洛阳市环保局提出试运营申请，经同意方可试运营；在试运营 3 个月内，应申请洛阳市环保局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七、西工环保分局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15 年 5 月 14 日

抄送：市污染防治科、市环境监察支队、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附件 2 检测单位资质及监测报告

全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7T98N2L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吉小林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检测；空气、水质、噪声、固体废弃物、锅炉烟尘气、洁净室、中央空调、物质结构成分性质、土壤、建筑工程材料及其半成品的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登记机关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612050382

名称：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01612050382

有效期2026年11月9日

发证日期：2020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9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DFJC-007-05-2021

委托单位：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

报告日期：2021 年 05 月 17 日

洛 阳 市 达 峰 环 境 检 测 有 限 公 司

检测报告说明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110809

邮　　箱：lysdfhjjc@163.com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FJC-007-05-2021

项目名称	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	联系信息	洛阳市西工区 纱厂西路 72 号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　　号)	---------
样品状态	氨、硫化氢、氯气：吸收瓶密闭、无异样 废水：无色有异味、有肉眼可见物。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检测结果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1-2、1-3。		
备　注	---------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氯气（mg/m³）	氨（mg/m³）	硫化氢（mg/m³）	备注
2021.05.11	第一次（09:00-10:00）	下风向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平均气温 18.8℃；平均气压 99.8kPa；东北风；风速 1.4m/s
		下风向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11:00-12:00）	下风向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平均气温 23.9℃；平均气压 99.8kPa；东北风；平均风速 1.6m/s
		下风向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13:00-14:00）	下风向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平均气温 26.4℃；平均气压 99.7kPa；东北风；平均风速 1.6m/s
		下风向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四次（15:00-16:00）	下风向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平均气温 24.9℃；平均气压 99.8kPa；东北风；平均风速 1.2m/s
		下风向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1.05.12	第一次（09:00-10:00）	下风向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平均气温 21.3℃；平均气压 99.6kPa；东南风；平均风速 1.9m/s
		下风向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11:00-12:00）	下风向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平均气温 25.9℃；平均气压 99.6kPa；东南风；平均风速 1.4m/s
		下风向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13:00-14:00）	下风向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平均气温 29.3℃；平均气压 99.5kPa；东南风；平均风速 1.5m/s
		下风向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四次（15:00-16:00）	下风向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平均气温 27.6℃；平均气压 99.6kPa；东南风；平均风速 1.3m/s
		下风向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1	东厂界	2021.05.11	53	43
2		2021.05.12	53	43
3	南厂界	2021.05.11	53	43
4		2021.05.12	53	42
5	西厂界	2021.05.11	53	44
6		2021.05.12	53	43
7	北厂界	2021.05.11	52	42
8		2021.05.12	53	44
9	春都集团家属院	2021.05.11	53	43
10		2021.05.12	52	43
11	白马集团生活区	2021.05.11	53	42
12		2021.05.12	52	43
13	世纪王城	2021.05.11	53	44
14		2021.05.12	53	43
15	纱厂生活区	2021.05.11	52	43
16		2021.05.12	53	43
17	白马集团纱西 70 号院	2021.05.11	52	44
18		2021.05.12	53	43

本次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pH 值	化学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总氯（mg/L）	氨氮（mg/L）	粪大肠菌群（MPN/L）
污水处理站出口	2021.05.11	第一次	6.44	87	35	0.31	3.91	320
		第二次	6.41	85	37	0.34	3.88	310
		第三次	6.44	88	35	0.32	3.78	210
		第四次	6.65	87	36	0.31	3.82	210
	2021.05.12	第一次	6.21	65	33	0.35	3.74	240
		第二次	6.28	64	37	0.34	3.86	320
		第三次	6.22	65	35	0.35	3.74	280
		第四次	6.20	62	36	0.33	3.71	29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度计 TU-1810	0.01mg/m^3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紫外可见分光度计 TU-1810	0.001mg/m^3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紫外可见分光度计 TU-1810	0.03mg/m^3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台式 pH 计 PHS-3E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HN-40BS	20MPN/L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紫外可见分光度计 TU-1810	0.03mg/L

以下空白

附件 3 医疗固废处置协议及处置资质

洛阳市环岭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甲方：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

洛阳市环岭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

2021 年 6 月 1 日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一）

甲方：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

乙方：洛阳市环岭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卫生部、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1号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及其他危害性废物。医疗废物分类见环境保护部令（2016）39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第二条：甲乙双方移交医疗废物实行“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格移交手续，确保医疗废物不流失，达到安全交接。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按双方协商的规定时间，按时收运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若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按时收运，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条：乙方须具有合法的经营许可资格和收费资格。

第四条：甲方产生医疗废物的包装和暂存应符合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的要求。

第五条：收费依据为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洛发改审批（2020）128号】《关于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收费标准的批复》文件。

第六条：收费

（一）甲方编制床位数100张，实有床位数100张。上年度病人住院总床位日22457天，床位利用率61%。床位实际利用的每月平均数1871床位日，按每天床位2.30元向乙方交纳医疗废物处置费。计人民币4301元/月。

（二）根据甲方上年度门诊总人数3600人次。平均每月300人次数，按每人次 0.10 元，向乙方交纳医疗废物处置费。计人民币30元/月。

（三）根据（一）（二）两项甲方每月应向乙方交纳医疗废物处置费4331元，（大写）⊗拾⊗万肆仟叁佰叁拾壹元零角零分。

第七条：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一）甲方应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国务院环保总局《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及洛阳市卫生局、环境保护局有关文件规定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严格分类、标识和包装，将医疗废物集中放置在暂存间周转箱内，并由专人保管，按约定时间协助乙方装运。

（二）负责在乙方运输车辆到达后及时办理医疗废物交接手续。

（三）每叁个月付款一次，开票当月 20 日前，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中约定的处置费用，并提供当月开放床位数、病人总住院数、床位利用率和门诊人次数的月报表。

（四）负责在本单位内为乙方装卸运输医疗废物提供方便。

乙方责任：

（一）负责向甲方提供适量的医疗废物周转箱，周转箱每个收取押金陆拾伍元。

（二）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到甲方暂存间办理医疗废物交接手续、收集运输甲方的医疗废物。

（三）运输车到达甲方单位内，应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它废物混装在医疗废物包装物内，否则，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如果甲方不按约定时间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乙方有权停止收运和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

（三）乙方如不按照双方约定时间运输医疗废物造成污染时，需向甲方支付清除污染的费用。

第九条：本合同有效期为 叁 年，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遇到不可抗拒（如重大自然灾害和重大市政建设等）因素，无法履行协议，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除此

之外的其他原因，双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如违约，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可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3、每年年初、年中，甲乙双方应就医院床位数的增减情况，重新核实一次，如有变动，应另签补充协议。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议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李青春	（或授权代表）（签字）刘军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2021 年 6 月 1 日	日　期：2021 年 6 月 1 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2752294443O

(1-1)

名　　称	洛阳市环岭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孟津县朝阳镇向阳村
法定代表人	陈霞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8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医疗废物（剧毒、易燃易爆、重金属、含量高的医废、细胞毒性药品除外）经营；环境治理；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年 03月 22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ha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　本）洛环固　许可危废字4103220006号

企业名称：洛阳市环岭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洛阳市孟津县朝阳镇向阳村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03227522944430

法定代表人姓名：陈霞

法定代表人住所：洛阳市通元国际花园2号楼1002号

经营场所负责人：权德元

经营场所地址：洛阳市孟津县朝阳镇向阳村

危险废物类别：HW01

危险废物代码：841-（001-005）-01

经营范围：医疗废物（剧毒、易燃易爆、重金属含量高的医废、细胞毒性药品除外）

经营规模：18900吨/年（其中高温灭菌10500吨/年、高温焚烧8400吨/年）

经营方式：综合经营

初次申领时间：二〇〇六年十月三十日

有效期限：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发证机关（盖章）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日

附件 4 公众意见调查表

公众意见调查表

工程名称	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洛阳市西工区纱厂西路 72 号		
姓名	刘丽鸟	性别	男	年龄	35		
职业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高中	电话	18637941652
居住地址				方位	米		
项目基本情况	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位于洛阳市西工区纱厂西路 72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拆除医院现有建筑，在原门诊楼医技楼出新建一栋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在病房楼及后院处新建一栋病房楼，项目建成后编制床位 500 张，开设科室不变，由于项目资金问题，项目分期建设，目前现有床位 120 张，建设污染处理设施。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调查表

工程名称	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洛阳市西工区纱厂西路72号		
姓名	李青华	性别	男	年龄			
职业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电话	18697796097
居住地址				方位	米		
项目基本情况	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位于洛阳市西工区纱厂西路72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拆除医院现有建筑，在原门诊楼医技楼出新建一栋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在病房楼及后院处新建一栋病房楼，项目建成后编制床位500张，开设科室不变，由于项目资金问题，项目分期建设，目前现有床位120张，建设污染处理设施。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调查表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洛阳市西工区纱厂西路72号</td></tr>
<tr><td>姓名</td><td>张*</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 colspan="3">32</td></tr>
<tr><td>职业</td><td></td><td>民族</td><td>汉</td><td>受教育程度</td><td>大专</td><td>电话</td><td>155****2071</td></tr>
<tr><td>居住地址</td><td colspan="3">西工纱厂路.</td><td>方位</td><td colspan="3">1000 米</td></tr>
<tr><td>项目基本情况</td><td colspan="7">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位于洛阳市西工区纱厂西路72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拆除医院现有建筑，在原门诊楼医技楼出新建一栋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在病房楼及后院处新建一栋病房楼，项目建成后编制床位500张，开设科室不变，由于项目资金问题，项目分期建设，目前现有床位120张，建设污染处理设施。</td></tr>
<tr><td rowspan="13">调查内容</td><td rowspan="5">施工期</td><td>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td><td>没有影响 √</td><td>影响较轻</td><td>影响较重</td></tr>
<tr><td>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td><td>没有影响 √</td><td>影响较轻</td><td>影响较重</td></tr>
<tr><td>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td><td>没有影响 √</td><td>影响较轻</td><td>影响较重</td></tr>
<tr><td>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td><td>有</td><td>没有 √</td><td></td></tr>
<tr><td rowspan="4">试生产期</td><td>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td><td>没有影响 √</td><td>影响较轻</td><td>影响较重</td></tr>
<tr><td>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td><td>没有影响 √</td><td>影响较轻</td><td>影响较重</td></tr>
<tr><td>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td><td>没有影响 √</td><td>影响较轻</td><td>影响较重</td></tr>
<tr><td>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td><td>没有影响 √</td><td>影响较轻</td><td>影响较重</td></tr>
<tr><td>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td><td>有</td><td>没有 √</td><td></td></tr>
<tr><td colspan="2">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td><td>满意 √</td><td>较满意</td><td>不满意</td></tr>
<tr><td>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r><td>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td><td colspan="7"></td></tr>
<tr><td>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公众意见调查表

工程名称	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洛阳市西工区纱厂西路72号		
姓名	张先锋	性别	男	年龄	33		
职业	司机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高中	电话	15236666318
居住地址				方位	米		
项目基本情况	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位于洛阳市西工区纱厂西路72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拆除医院现有建筑，在原门诊楼医技楼出新建一栋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在病房楼及后院处新建一栋病房楼，项目建成后编制床位500张，开设科室不变，由于项目资金问题，项目分期建设，目前现有床位120张，建设污染处理设施。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调查表

工程名称	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洛阳市西工区纱厂西路 72 号		
姓名	陈玉林	性别	男	年龄	51		
职业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电话	13623889740
居住地址	锦麻路20院			方位	米		
项目基本情况	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位于洛阳市西工区纱厂西路 72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拆除医院现有建筑，在原门诊楼医技楼出新建一栋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在病房楼及后院处新建一栋病房楼，项目建成后编制床位 500 张，开设科室不变，由于项目资金问题，项目分期建设，目前现有床位 120 张，建设污染处理设施。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附件 5 竣工公示

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公示

公示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2021 年 5 月 10 日

联系地址：洛阳市西工区纱厂西路72号

项目名称：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洛环审[2015]056 号

建设地点：洛阳市西工区纱厂西路 72 号

环评单位：洛阳青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位于洛阳市西工区纱厂西路 72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拆除医院现有建筑，在原门诊楼医技楼出新建一栋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在病房楼及后院处新建一栋病房楼，项目建成后编制床位 500 张，开设科室不变，由于项目资金问题，项目分期建设，目前现有床位 120 张，建设污染处理设施。

特此公告！

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

2021 年 5 月 6 日

附件 6 调试公示

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

调试公示

公示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5 月 21 日

联系地址：洛阳市西工区纱厂西路72号

项目名称：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洛环审[2015]056 号

建设地点：洛阳市西工区纱厂西路 72 号

环评单位：洛阳青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位于洛阳市西工区纱厂西路 72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拆除医院现有建筑，在原门诊楼医技楼出新建一栋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在病房楼及后院处新建一栋病房楼，项目建成后编制床位 500 张，开设科室不变，由于项目资金问题，项目分期建设，目前现有床位 120 张，建设污染处理设施。

特此公告！

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

2021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52410300F72002055B001U

单位名称：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

注册地址：洛阳市西工区纱厂西路 72 号

法定代表人：苗修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洛阳市西工区纱厂西路 72 号

行业类别：综合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10300F72002055B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9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洛阳市环境保护局
西工环境保护分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6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西工环境保护分局印制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
洛阳市
老城区
瀍河回族区
郊区
涧西区
洛龙区
(关林镇)
吉利区
孟州市
济源市
洛阳市辖区
471000
0379
位于河南省西部，北邻黄河孟津，属洛阳市。面积544平方千米，人口140万。本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14℃，年降水量615毫米，无霜期217天。洛阳为我省重要工业基地，拥有钢铁、机械、电力、冶金、纺织等。旅游景点有世界文化遗产我国三大石刻艺术宝库之一的龙门石窟，白马寺、关林、汉魏洛阳古城、西汉墓画墓、周公庙等文化遗址，此外洛阳牡丹甲天下之称。

附图二　　项目周边敏感点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三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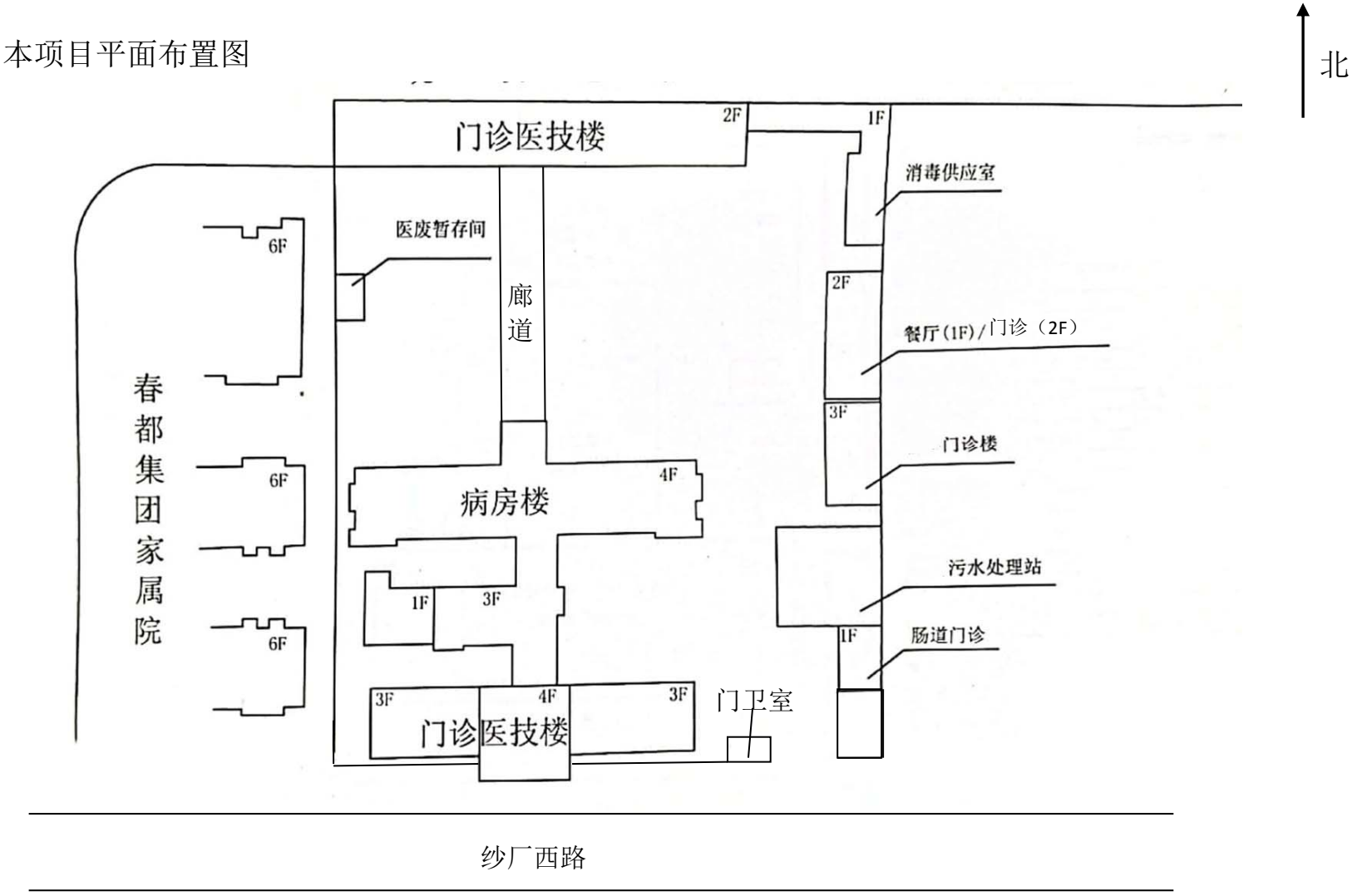

附图四　竣工公示和调试公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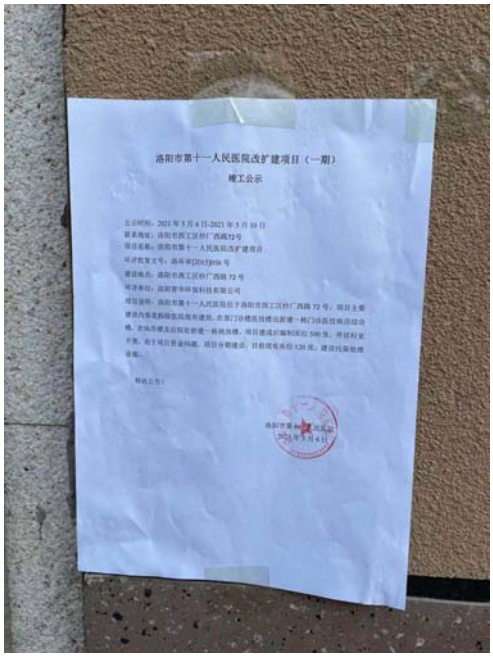
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公示

公示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2021 年 5 月 10 日

联系地址：洛阳市西工区纱厂西路72号

项目名称：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洛环审[2015]056 号

建设地点：洛阳市西工区纱厂西路 72 号

环评单位：洛阳青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位于洛阳市西工区纱厂西路 72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拆除医院现有建筑，在原门诊楼医技楼出新建一栋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在病房楼及后院处新建一栋病房楼，项目建成后编制床位 500 张，开设科室不变，由于项目资金问题，项目分期建设，目前现有床位 120 张，建设污染处理设施。

特此公告！

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

2021 年 5 月 6 日

竣工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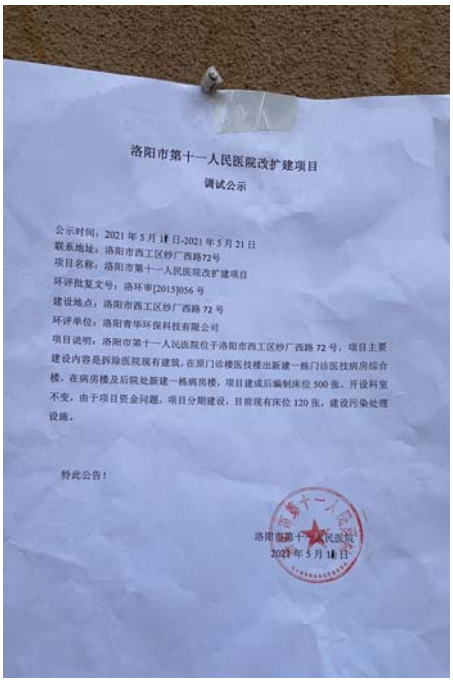
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

调试公示

公示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2021 年 5 月 21 日

联系地址：洛阳市西工区纱厂西路72号

项目名称：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洛环审[2015]056 号

建设地点：洛阳市西工区纱厂西路 72 号

环评单位：洛阳青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位于洛阳市西工区纱厂西路 72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拆除医院现有建筑，在原门诊楼医技楼出新建一栋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在病房楼及后院处新建一栋病房楼，项目建成后编制床位 500 张，开设科室不变，由于项目资金问题，项目分期建设，目前现有床位 120 张，建设污染处理设施。

特此公告！

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

2021 年 5 月 18 日

调试公示

附图五　　项目环保措施图

医疗废物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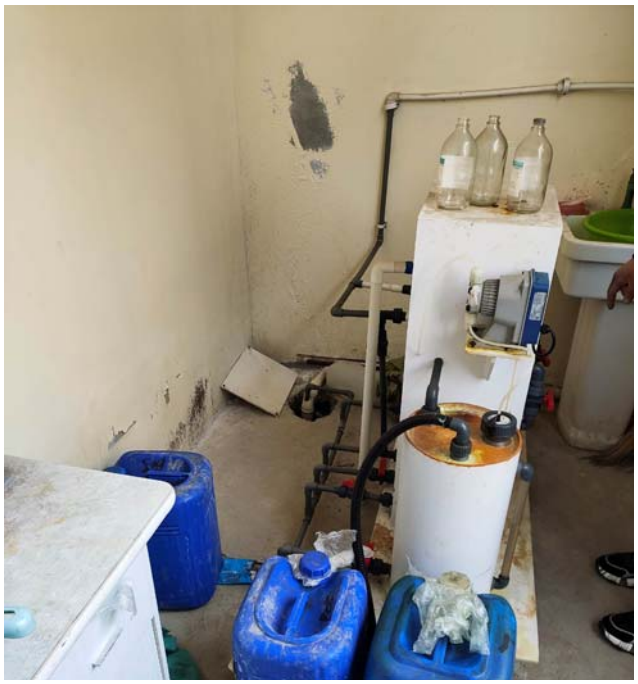

污水处理设备

化粪池

生活垃圾桶